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修訂主要交易之條款 —  
有關視作出售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歌德已同意延長尚未支付認購價之最終付款日期以及補償之付款日期，以致該等款項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於視作出售歌德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認購方已支付認購價之100,000,000港元。認購方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支付認購價之進一步款項5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應付本公司之尚未支付總結餘為275,000,000港元，包括(i)認購價之尚未支付結餘270,000,000港元（「尚未支付認購價」）；及(ii)根據補充協議應付之補償5,000,000港元（「補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歌德已同意（「同意」）延長尚未支付認購價之最終付款日期以及補償之付款日期，以致該等款項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

延長有關尚未支付認購價及補償之最終付款日期乃認購協議各方於公平協商後協定。預期將不會對歌德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i)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認購價之部分付款總額180,000,000港元；及(ii)認購方應支付之補償5,000,000港元後，董事認為同意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同意之條款外，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文及相關權利及責任仍全面生效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